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广东赛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意置业”）已经取得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东乐路以北、纵一路以西地块共计7,815.49平方米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赛意信息全球研发中心。为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赛意置业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9,120万元人民币，赛意置业以其持有的上述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预计为赛意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20,62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赛意置业提供固定资产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19,120万元，公司为赛意置业向银行申请分离式保函业务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保函申请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称“保证人”）近日已经向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的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4,042,298.76元的付款保函（下称“本保函”）。本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赛意置业违反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而未向受益人付款，保证人将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符合要求的付款请求书及本保函正本原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函金额为限向受益人支付相应款项。

3、本保函金额将随赛意置业逐步履行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以及保证人已向受益人支付的金额而自动作相应递减。

4、本保函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5、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6 年 12 月 20 日。

6、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保函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赛意置业提供担保后，公司与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8,720.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74%，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与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付款保函》。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